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嘉簡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欣訊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欣磊

被　　告　蔡可憲即奕憲車業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,8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0,800元自民國110年6月2日起，其餘新臺幣98,000元自民國110年6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原告為汽、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，被告則係以獨資商號形式經營汽車配件零售業，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30日簽定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於契約期間內（即109年6月26日至112年6月25日，共3年）應定期向原告進貨，原告並須於立約時先提供本合約第3條約定之贈品供被告使用，待被告向原告之進貨金額累計達到合約約定之金額，且合約期滿後，原告始同意移轉該贈品之所有權予被告。又依照系爭契約第2條，兩造間合約金額為196,000元；再依照系爭契約第3條，原告同意提供被告之特惠條件為:「1.華孚蘭SAE10W4024/1Q(6x4)，每箱單價5500元共72箱、2.平板式頂車機

（強倫SL-563-3T/拖板）一台（價值98000元）」，合先敘明。

㈡惟查，被告自109年6月至109年10月，雖有陸續向原告進貨，金額累計768,00元，惟原告出貨後，被告不僅未給付貨款，且至今亦未繼續向原告進貨至契約所約定之金額，經原告於109年11月2日以嘉義中山路郵局000373號存證信函向被告催告給付貨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遂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除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外，尚以本狀終止兩造契約，並請求被告將先前原告所給予之特惠條件返還。

㈢請求權基礎：

1.76,800元貨款部分:

原告總計出貨金額為117,300元加上3,500元，合計120,800元，惟其中包含系爭契約第3條之特惠條件「華孚蘭SAE10W4024/1Q(6x4)機油」共8箱，金額合計44,000元（5,500x8＝44,000），此部分應非屬被告之進貨金額，故原告予以扣除。再依原告所提供之各期出貨單，可證原告確實有將被告訂購之貨品出貨並送達給被告，又上開貨品總價值為76,800元（120,800－44,000＝76,800），被告自應依照民法第367條，支付上開買賣價金予原告。

2.平板式頂車機98,000元：

依照系爭契約第14條：「合約期間若發生乙方違反合約內容，甲方得以未達成業績之比例核算贈品之比例向乙方請款，乙方不得異議。」如前開說明，系爭契約第3條之特惠條件，須待被告向原告之進貨金額累計達到合約約定之金額，且合約期滿後，原告始同意移轉該特惠條件之所有權予被告。本案被告進貨金額既未達到約定之合約金額，且均未支付貨款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後亦未給付，原告遂以本起訴狀送達被告時起依照系爭契約第13條終止契約，且被告均無業績，則原告先前提供給被告使用之平板式頂車機（型號：強倫SL-563-3T拖板）一台，價值為98,000元，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4條返還系爭頂車機之價金98,000元。

3.機油44,000元：

原告分別於109年7月2日、9月2日、9月4日、10月8日各寄送兩箱「華孚蘭SAE10W4024/1Q(6×4)機油」，共8箱予被告，其金額共44,000元。同上開說明，被告佔有該8箱機油，於原告主張終止契約後，已無法律原因。又該機油屬於消耗品，且機油有其保存期限，故若原告主張被告返還該機油，對原告而言亦屬無實益，是以原告依照民法第179條、181條但書，請求被告償還系爭機油之價額，共計44,000元等語。

㈣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18,800元，及其中120,8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98,000元自民事追加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合約書、客戶應收對帳單、出貨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契約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8,800元，及其中120,8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2日起，其餘98,000元自民事追加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應僅在促使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已，此部分尚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

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